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团体长期补充医疗保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方若要求撤销合同，我方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方有部分领取公共健康账户价值的权利..... 5.8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7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方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请注意健康账户条款..... 5
- ❖ 部分领取公共健康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方慎重决策..... 5.8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7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6. 现金价值权益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6.1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6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合同解除
1.3 投保范围			7.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保险金额	5. 健康账户		8.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1 健康账户的建立		8.3 被保险人的变动
2.3 保险期间	5.2 健康账户的结算		8.4 资料保存与提供
2.4 保险责任	5.3 结算利率		8.5 合同内容的变更
2.5 责任免除	5.4 最低保证利率		8.6 联系方式的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5.5 健康账户的管理		8.7 争议处理
3.1 受益人	5.6 保单管理费		9. 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5.7 风险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5.8 部分领取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长期补充医疗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团体长期补充医疗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方与我方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方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GHMF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 我方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经我方审核同意，**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 1.4 犹豫期** 自您方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方在犹豫期内可向我方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方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方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保险费。
- 若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我方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我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各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方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则我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综合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项综合医疗保险金责任约定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方按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标准从公共健康账户或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中给付综合医

疗保险金。

我方给付综合医疗保险金后，公共健康账户或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的余额等额减少。

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范围及其给付标准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投保单上载明。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方按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标准从公共健康账户或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中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后，公共健康账户或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的余额等额减少。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后，我方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若注销时个人健康账户仍有余额，则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将转入公共健康账户。

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标准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投保单上载明。

可选责任

职业病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患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达到《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2006）所列一级标准（见附表1），我方按我方核定属于本项保险责任当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的105%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方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的余额为零。您方可通过支付追加保险费或从公共健康账户向个人健康账户进行账户金额划转的方式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

我方对被保险人的既往职业病（见释义）不承担给付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我方不承担给付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方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

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综合医疗保险金、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综合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由双方约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或出院小结原件，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综合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职业病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职业病残疾等级鉴定

书；

(4) 职业病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方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方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方同意，您方可不定期、不定额的支付追加保险费。

5. 健康账户

5.1 健康账户的建立

我方正正式同意承保后，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为您方建立公共健康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健康账户。您方支付的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方与我方的约定计入公共健康账户及个人健康账户，公共健康账户及个人健康账户的账户余额按计入账户的金额等额增加。

初始费用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投保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5%。

5.2 健康账户的结算

我方每月对上月的公共健康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结算一次，公共健康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按我方宣告的本合同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计算利息，该结算利率需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且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我方计算账户利息后，公共健康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的余额按计算的利息等额增加，然后对个人健康账户扣除保单管理费。若此时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大于零，则我方将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中扣除该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险费。

若我方因给付保险金等原因需提前对当月的公共健康账户或个人健康账户进行结算，且我方尚未宣告本合同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方以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公共健康账户或个人健康账户的利息。

我方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上一保单年度

的健康账户情况。

5.3 结算利率

我方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

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5.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0.35%（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我方每月结算上月的健康账户价值时，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5 健康账户的管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您方可书面通知我方对公共健康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的金额进行相互划转，我方对账户划转的金额不收取初始费用。

若公共健康账户或个人健康账户的余额为零，我方将停止从公共健康账户或个人健康账户支付本合同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为零且您方不同意从公共健康账户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则我方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的余额转入公共健康账户，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6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指我方为维护本合同，根据被保险人的人数向您方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单管理费目前为每月 0 元，但我方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若调整保单管理费，我方将调整后的保单管理费收费标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单管理费最高不超过每月 10 元。

5.7 风险保险费

我方为提供各被保险人的职业病医疗保险责任而收取风险保险费。我方每月以各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的余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向您方收取各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险费。

我方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这种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

若您方未选择投保职业病医疗保险责任，则我方不收取本项费用。

5.8 部分领取

您方在犹豫期后可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公共健康账户的余额。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领取后的公共健康账户的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

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我方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 6.1 条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公共健康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公共健康账户的余额后，公共健康账户的余额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方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方的有效证明文件。

我方不接受全部或部分领取个人健康账户余额的申请。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健康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健康账户价值时我方收取的费用。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健康账户价值时，我方以本合同终止日的健康账户余额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的本项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本项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如下：

退保或部分领取时本合同已生效时间	退保费用比例
1年以内（不含1年）	5%
1-2年（不含2年）	4%
2-3年（不含3年）	3%
3年及以上	0%

7. 合同解除

7.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方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方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公共健康账户与个人健康账户的账户余额之和。

您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溯自通知到达之日当日24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您方要求减少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

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方收到通知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方将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转入公共健康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账户。

- 8.4 资料保存与提供** 您方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方应按我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8.5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方和我方协商同意后，可依法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方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您方和我方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8.6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您方不作前述通知时，我方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方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9.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9.3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的合法的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团体。
- 9.4 既往职业病**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职业病。
- 9.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表 1: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2006）一级标准

- (1) 极重度智能损伤;
- (2) 四肢瘫肌力 ≤ 3 级或者三肢瘫肌力 ≤ 2 级;
- (3) 颈4以上截瘫,肌力 ≤ 2 级;
- (4) 重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
- (5) 面部重度毁容,同时伴有附表2中二级伤残之一者;
- (6) 全身重度瘢痕形成,占体表面积 $\geq 90\%$,伴有脊柱及四肢大关节活动功能基本丧失;
- (7) 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者功能完全丧失;
- (8) 双下肢高位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 (9) 双下肢及一上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 (10) 双眼无光感或者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
- (11) 肺功能重度损伤和呼吸困难IV级,需终生依赖机械通气;
- (12) 双肺或者心肺联合移植术;
- (13) 小肠切除 $\geq 90\%$;
- (14) 肝切除后原位肝移植;
- (15) 胆道损伤原位肝移植;
- (16) 全胰切除;
- (17) 双侧肾切除或者孤肾切除术后,用透析维持或者同种肾移植术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 (18) 尘肺III期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者重度低氧血症[$PO_2 < 5.3kPa(40mmHg)$];
- (19)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者重度低氧血症[$PO_2 < 5.3kPa(40mmHg)$];
- (20) 放射性肺炎后,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PO_2 < 5.3kPa(40mmHg)$];
- (21) 职业性肺癌伴肺功能重度损伤;
- (22) 职业性肝血管瘤,重度肝功能损害;
- (23) 肝硬化伴食道静脉曲张破裂出血,肝功能重度损害;
- (24) 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内生肌酐清除率持续 $< 10mL/min$,或者血浆肌酐水平持续 $> 707\mu mol/L(8mg/dL)$ 。

附表 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2006）二级标准

- (1) 重度智能损伤;
- (2) 三肢瘫肌力 3 级;
- (3) 偏瘫肌力 ≤ 2 级;
- (4) 截瘫肌力 ≤ 2 级;
- (5) 双手全肌瘫肌力 ≤ 3 级;
- (6) 完全感觉性或混合性失语;
- (7) 全身重度瘢痕形成, 占体表面积 $\geq 80\%$, 伴有四肢大关节中 3 个以上活动功能受限;
- (8) 全面部瘢痕或植皮伴有重度毁容;
- (9) 双侧前臂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丧失;
- (10) 双下肢高位缺失;
- (11) 双下肢瘢痕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 (12) 双膝双踝僵直于非功能位;
- (13) 双膝以上缺失;
- (14) 双膝、踝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 (15) 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 (16) 四肢大关节(肩、髋、膝、肘)中四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者;
- (17)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 ≤ 0.02 , 或视野 $\leq 8\%$ (或半径 $\leq 5^\circ$);
- (18) 无吞咽功能, 完全依赖胃管进食;
- (19)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损;
- (20)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 (21)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损, 并伴有颜面软组织缺损 $> 30\text{cm}^2$;
- (22)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呼吸困难 III 级;
- (23) 心功能不全三级;
- (24) 食管闭锁或损伤后无法行食管重建术, 依赖胃造瘘或空肠造瘘进食;
- (25) 小肠切除 3/4, 合并短肠综合症;
- (26) 肝切除 3/4, 并肝功能重度损害;
- (27) 肝外伤后发生门脉高压三联症或发生 Budd-chiari 综合征;
- (28)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重度损害;
- (29) 胰次全切除, 胰腺移植术后;
- (30) 孤肾部分切除后, 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 (31) 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 (32) 尘肺 III 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 (33) 尘肺 II 期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text{PO}_2 < 5.3\text{kPa}(40\text{mmHg})$];
- (34) 尘肺 III 期伴活动性肺结核;
- (35) 职业性肺癌或胸膜间皮瘤;
- (36) 职业性急性白血病;
- (37) 急性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38) 慢性重度中毒性肝病;
- (39) 肝血管瘤;
- (40) 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内生肌酐清除率 $< 25\text{mL}/\text{min}$ 或血浆肌酐水平持续 $> 450\mu\text{mol}/\text{L}(5\text{mg}/\text{dL})$;
- (41) 职业性膀胱癌;
- (42) 放射性肿瘤。